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張益源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（一）48,9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（二）49,577元，及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關於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違約金之請求部分，即「...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...」之部分，因本院審查該違約金請求迄今既已達三期之上限，則即得逕請求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毋庸再贅述文字，爰簡述如第一項所示。債權人對此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